

证券代码：839420

证券简称：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晶玻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根据公司目前情况，以下关联交易已超出原预计的金额，现予以追认：

公司原预计将向实际控制人叶淑华借入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，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发生金额为 27,790,271.54 元，超出预计金额为 17,790,271.54 元，需要补充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情况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叶淑华

住所：杭州市下城区泰和苑 5-1902 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庄大波、叶淑华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庄大波任公司董事长，叶淑华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不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对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缓解公司短期借款到期还贷、企业经营现金流周转压力，公司 2018 年度接受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资助，公司原预计将向实际控制人叶淑华借入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，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发生金额为 27,790,271.54 元，超出预计金额为 17,790,271.54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满足公司获取流动资金的需求。

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